

线下办理流程

企业（单位）向用人单位所在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相关资料后，在4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单位就业登记

企业（单位）新录用人员就业登记

五、申报地点

办事指南

1、线上申报：企业（单位）可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单位就业登记申请。

2、线下申报：（1）进行单位就业登记的企业（单位）到用人单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单位就业登记。（2）申报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市直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企业（单位）到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单位就业登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企业（单位）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单位就业登记），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方式见下表。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3楼307办公室	027-85792317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7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3
桥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湖南大厦510办公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汉阳大道五里墩二合村51号407室	027-8484102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临江大道59号武昌区政务中心四楼A02窗口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198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86419730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150米	027-8321438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70号窗口（蔡甸大街221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通达广场五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百锦街230号政务中心一楼人社局	027-61007428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鄞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政务服务中心B009窗口；武汉市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14、15号窗口	027-84892274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1楼大厅B42窗口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301号东湖庭园小区14栋、20栋商业门面	027-88235670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被本市企业（单位）招聘录用并与之建立劳动关系，且获得的合法劳动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者，均应办理单位就业登记。

二、申报资料

（一）未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人员填写《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粘贴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1张）和《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册》（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符合享受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和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的只需填写此表，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首次或变更时提供）；

2、身份证原件（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退件）（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件）；

3、企业（单位）与被录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拟退件。

需办理纸质《就业创业证》人员，还需提供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1张。

（二）已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人员填写《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粘贴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1张）和《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册》（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首次或变更时提供）；

2、企业（单位）与被录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拟退件；

3、必要时，企业（单位）需提供工资发放凭证。

三、办事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2.《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7号）；

3.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

4.《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5.《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6.《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号）。

查询网站：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wuhan.gov.cn/>）

四、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流程

企业（单位）网上注册登记后向用人单位所在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相关资料后，在4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单位就业登记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户籍地或《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7个工作日完成资格认定，推荐到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经调查评估符合条件的，由银行放贷。

五、受理机构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7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51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设三路双湖南侧	027-50806142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198号	027-87750860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21848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港大街445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111号通达广场5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19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81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政务服务中心A214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诉 咨询中心		12333

武汉市个人申请创业 担保贷款借款人 资质认定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下列人员（从事房地产业、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鼓励行业的个人除外），在我市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自主、合伙经营及创办小微企业，均可申请最高额度20万元、最长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

-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 4、刑满释放人员；
- 5、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
- 6、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 7、返乡创业农民工；
- 8、网络商户；
- 9、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 11、在校大学生；
- 12、在武汉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且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其他人员。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企业须为职工依法缴纳不少于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最多不超过三次。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继续控制在LPR+150BP以内。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其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借款人担保方式的确定、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和发放贷款等情况由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负责审核。

2020年12月9日起，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

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二、申报材料

- 1、《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1式4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2、《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拟留复印件；
- 3、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还款计划原件3份，拟留原件。

合伙经营捆绑式贷款还需提供合伙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就业创业证》、《合伙协议章程》原件及复印件3份，拟留复印件。

申请二次或三次贷款，须提供银行按时还款凭证、《营业执照》、经营流水。

三、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3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94号）；

《关于完善〈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武银营〔2017〕27号）；

《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关于调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武财金〔2018〕35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武银营〔2019〕62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武财金〔2020〕347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力度的通知》（〔2020〕1462号）。

查询网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wuhan.gov.cn/?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线下个人办理流程

就业困难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等城镇区域所在社区（街道）申请

社区（街道）核实相关资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登记，并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3天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

线下企业（单位）办理流程

企业（单位）拟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向税务登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3天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企业（单位）拟录用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

五、申报地点

1、线上申报：就业困难人员可手机下载鄂汇办APP或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2、线下申报：（1）就业困难人员可到户籍地、常住地（非本市户籍人员到所持《武汉市居住证》上登记的现居住地，本市农村户籍人员到本市城镇现居住地）、就业地（指就业困难人员失业前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的地点）、参保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参加社会保险的地点）所在社区（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到户籍所在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2）企业（单位）拟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到税务登记所在（直接向市税务部门纳税的向社会保险关系所在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方式见下表。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赣北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7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湖商厦509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汉阳大道五里墩二合村51号407室	027-8484102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临江大道59号武昌区政务中心四楼A02窗口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198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86419730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150米	027-8321438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70号窗口（蔡甸大街221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通达广场五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百锦街230号政务中心一楼人社局	027-61007428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政务服务中心B009窗口；武汉市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14、15号窗口	027-84892274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1楼大厅B42窗口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301号东湖庭园小区14栋、20栋商业门面	027-8823567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处于失业状态的以下九类人员：

- 1、女性年满40周岁或者男性年满50周岁的失业人员；
- 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3、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 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 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 6、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7、残疾人；
- 8、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 9、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二、申报资料

就业困难人员填写《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企业（单位）填写《武汉市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册》（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本市城镇户籍人员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原件及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1份（或《武汉市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本市农村户籍人员需提供在本市城镇现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常住证明、本市城镇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等证明材料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非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武汉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2、以下类别的就业困难人员个人或企业（单位）申报时还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需提供街道（乡镇）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失地证明和《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或《武汉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需提供《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需提供《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或《武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

取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需提供《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和户籍所在的行政村出具的零转移就业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残疾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需提供优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三、办事依据

1、《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7号）；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

3、《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4、《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1号）；

5、《关于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办〔2017〕10号）；

6、《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1号）；

7、《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号）。

查询网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wuhan.gov.cn/>）

四、办理流程

线上个人（含企业<单位>拟录用人员）办理流程

就业困难人员网上注册登记后向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等城镇区域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区（街道）申请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3天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

四、办理流程

企业向《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进行单位就业登记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象认定，同时打印《认定证明》

重点群体创业 就业税收政策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对象认定

办事指南

五、申报地点

符合条件的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可到《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对象认定。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方式见下表。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7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10办公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汉阳大道五里墩二合村51号402室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临江大道59号武昌区政务中心四楼A02窗口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198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86419730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150米	027-8321438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70号窗口（蔡甸大街221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通达广场五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百锦街230号政务中心二楼人社局	027-61007428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政务服务中心B009窗口；武汉市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14、15号窗口	027-84892274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1楼大厅B42窗口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301号东湖庭园小区14栋、20栋商业门面	027-88235670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且持《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与其签订1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二、相关政策

企业填写《武汉市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象认定申请》（1式1份，A4规格，初次申请时提供，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2、《就业创业证》原件（拟退件）；

3、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原件（拟退件）。

其中，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还需提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三、办事依据

1、《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3、《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19〕317号）；

4、《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5、《关于做好享受创业就业税收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对象认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8〕3号）；

6、《关于享受创业扶持就业扶持税收政策重点群体对象认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办〔2019〕12号）。

查询网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wuhan.gov.cn/>）

线下办理流程

企业（单位）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登记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进行初审和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就业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企业招用）

办事指南

六、申报地点

1、线上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可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企业招用）。

2、线下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向税务登记所在地（直接向市税务部门纳税的向社会保险关系所在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符合条件人员上季度的社会保险补贴。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方式见下表。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7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湖商厦510办公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汉阳大道五里墩二合村51号402室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6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198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19办公室	027-87292935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150米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德大街445号	027-84996831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通达广场五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台道19号劳动保障楼1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81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政务服务中心 A214号窗口；武汉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14、 15号窗口	027-84733617 027-8485134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政务服务 中心1号楼3楼3077室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区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企业（单位）当年新招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单位就业登记，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以下9类就业困难人员：

- （1）女性年满40周岁或者男性年满50周岁的失业人员；
- （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3）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 （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 （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 （6）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 （7）残疾人；
- （8）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 （9）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二、相关政策

（一）补贴标准：企业（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按我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对单位缴纳部分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上述三项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二）享受期限：对企业（单位）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累计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的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可延长至退休，最长累计不超过5年。

三、申报材料

企业（单位）填写《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武汉市（ ）年（ ）季度企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2、《劳动合同》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拟退件。

劳务派遣单位需填写《武汉市（ ）年（ ）季度劳务派遣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另需提供劳务派遣许可证复印件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四、办事依据

- 1、《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7号）；
 - 2、《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
 - 3、《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 5、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 6、《关于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126号）；
 - 7、《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号）。
- 查询网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wuhan.gov.cn/>）

五、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流程

企业（单位）网上注册登记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登记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进行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四、办理流程

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7个工作日完成资格认定。

五、受理机构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 51 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0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设三路双洞南侧	027-50806142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750860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四明路西湖广场 3 号楼 6 楼 604 室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 通达广场 5 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A211	027-84890829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 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诉 咨询中心		12333

武汉市小微企业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资质认定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小微企业（房地产业、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予鼓励的行业企业除外）在申请认定之日起前一年内新招用下列七类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15%以上（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可享受不超过两年期限、最高贷款额度为500万元的财政贴息政策，自2021年1月1日期，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企业承担，其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达不到吸纳就业比例的，按实际吸纳人员每人20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额度给予贴息）。

（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确定）

-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 3、复员专业退役军人；
- 4、刑满释放人员；
- 5、高校毕业生（不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
- 6、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 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申报材料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认定申请》（1式2份，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表》（1式5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拟留复印件；

4、职工花名册原件2份，拟留件；

5、1年内新招用七类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2份，拟留件；

6、企业新招用七类人员《就业创业证》（由经办人员为申报企业办理）；

7、会计事务所开具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事务所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先贷款后认定的还需提供3个月以内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银行利息清单复印件2份，拟留件。

三、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3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94号）；

《关于完善<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武银营〔2017〕27号）；

《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关于调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武财金〔2018〕35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武银营〔2019〕62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武财金〔2020〕347号）。

查询网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wuhan.gov.cn/?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六、申报地点

1、线上申报：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小微企业招用）。

2、线下申报：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税务登记所在（直接向市税务部门纳税的向社会保险关系所在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符合条件人员上季度的社会保险补贴。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方式见下表。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7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10办公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汉阳大道五里墩二合村51号402室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6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198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19办公室	027-87292935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150米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德大街445号	027-84996831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通达广场五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19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81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政务服务中心 A214号窗口；武汉市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14、 15号窗口	027-84733617 027-8485134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政务服务 中心1号楼3楼3077室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区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高校毕业生社会 保险补贴申报 （小微企业招用）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进行了单位就业登记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并签订1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二、相关政策

（一）补贴标准：企业（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按我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对单位缴纳部分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上述三项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二）享受期限：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累计不超过1年。

三、申报材料

小微企业填写《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武汉市（ ）年（ ）季度企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劳动合同》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拟退件。

四、办事依据

1、《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2、《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7号）；

3、《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

〔2017〕102号）；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5、《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6、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7、《关于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126号）；

8、《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号）。

查询网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wuhan.gov.cn/>）

五、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流程

小微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登记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进行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线下办理流程

小微企业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登记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完成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后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五、受理机构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51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设三路双洞南侧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198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21848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蕲大街445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111号通达广场5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约台道19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政务服务中心A211	027-84890829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诉咨询中心		12333

武汉市一次性 创业补贴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在校生以及毕业四年内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市户籍）在毕业学年起5年以内在我市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8000元：

1、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并且申请补贴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2、提出申请时间和登记注册时间均应在申请人毕业学年起5年以内。

（毕业学年是指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志毕业当年的6月30日）

（二）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新业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自毕业1年内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通过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从事新零售、无接触配送、在线教育、网络直播、现代物流业等新业态，正常经营2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经营笔数达到300笔及以上的，可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一年内申请8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一年内申请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返乡创业补贴。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士兵等三类人员外出后返回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且申请补贴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申请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五）入乡创业补贴。2020年1月1日起，农民工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经营地址在乡或村且申请补贴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申请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申报材料

申请人填写《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A4规格、1式2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根据申请类别补充下列材料：（材料须加盖经营实体印章，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提交。如可通过系统查验的不需要申请人提供）

申请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的，还需提供申请人的《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1份，拟留件；

申请返乡或入乡创业补贴的，还需提供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返乡创业的另需提供从外地返乡的相关佐证材料；

申请返乡创业补贴的大学生另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生证》，退役士兵另需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申请人还需提供《营业执照》）

三、政策依据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0〕149号）。

查询网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wuhan.gov.cn/zwgk_17/zc/qtzdgkwj/tzgsfg/202005/t20200518_1323128.html）

http://rsj.wuhan.gov.cn/zwgk_17/zc/qtzdgkwj/zcfg/202011/t20201116_1502495.html）

三、受理机构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51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设三路双洞南侧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198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 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21848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荫大街445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111号通达广场5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19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 政务服务中心A211	027-84890829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投诉咨询中心		12333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 就业补贴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

一、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

（一）申请对象

在武汉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条件及标准

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一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申请材料

- 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A4规格、1式3份）；
- 2.被吸纳人员的高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存）；
- 3.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存）（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由实际用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劳务派遣<外包>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存>以及劳务派遣<外包>方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拟留存>）。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受理。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
- 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政策依据

-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号）；
- 2.市人社局2020年5月18日印发的《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二、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

（一）申请对象

在武汉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申请条件及标准

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一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申请材料

- 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A4规格、1式3份）；
- 2.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存）（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由实际用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劳务派遣<外包>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存>以及劳务派遣<外包>方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拟留存>）。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受理。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
- 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政策依据

-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号）；
- 2.市人社局2020年5月18日印发的《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